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40,147.38 万元	38,000.00 万元
	合计	40,147.38 万元	38,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0,147.3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1,651.8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1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551.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0.00 万元，包括工程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 1,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45.58 万元。
- 3、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 5、项目经济效益预测：项目年产电源连接组件 3 亿条，预计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11.22 亿元，达产后实现净利润 8,348.3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2.78%，税后静

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74 年。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适应下游市场发展，进一步提高电源连接组件产能的需要
电源连接组件市场作为消费拉动型的市场，直接受益于我国家电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趋势新增大量家电需求，农村市场家电普及等因素，我国家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此外，公司本项目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 PC、ICT，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广的市场空间。

2020 年 3 月，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各地政府纷纷发放消费券或者消费补贴促进家电行业回暖。此外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的政策也对消费者提高家电更新频率起到间接促进作用，家电行业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产能以顺应市场增长需求。

2、顺应行业自动化发展趋势，实现“降本增效”
由于我国电源组件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并且行业集中度低，中小企业占比 95%以上。由于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低，而随著工人成本的不断上升，电源连接组件行业利润进一步压缩，电源连接组件企业亟需采购大量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进行大规模生产。

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的生产效率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下游市场规模广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 Frost 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8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从 779 亿美元增长至 983 亿美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8 年披露的数据，我国城乡每百户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分别为 10 件和 15 件，相较于日本、日本户保有量达 22 件的平均水平差距显著。中国小家电市场后发的成长阶段将给全球小家电市场增长带来强劲动力。此外，公司本次项目生产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还包括 PC、ICT，下游市场规

模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9 年度中国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产量 5.6 亿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6-2021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研究及发展预测报告》，中国小家电的总产量及产能将分别由 2016 年约 7.6 亿台及 2824 亿台急速增长至 2020 年约 16 亿台及 4.689 亿件。

2、公司技术积累和成熟的制造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造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掌握了系列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器的关键技术，拥有多项专利，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上的技术垄断，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坚实的工艺基础和成熟的制造能力，公司能够制造高品质产品，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强有力的制造基础。

3、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营销保障
凭借产品质量好、市场营销及服务优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 集团、奥克斯空调、青岛海尔、苏泊尔、新宝电器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极具影响力的电源连接组件生产企业。

公司目前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渠道，坚持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地理区域建立了相应的销售片区，拥有一批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复合型营销人才队伍，对客户提供从前期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调试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全覆盖综合性服务方案。因此，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为项目实施提供营销保障。

4、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组件项目，将对公司电源连接组件现有产能的巨大扩充，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电源连接组件的占有率，提高公司的

盈利水平。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将随之扩大，将对公司项目实施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在短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将增加，小幅拉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负债规模将逐渐下降，所有者权益逐渐上升，最终实现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举措。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升营运规模和经济效益，为投资者带来可观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同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于募投项目。由于项目建设需经历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产能及效益不能完全释放，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步建设并持续产生收益，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稳定性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提供健康的发展空间，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目标，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持续稳定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核查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日丰股份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关联关系
本次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担保主体为日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1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冯就景持有日丰股份 105,162,89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11%，并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四、关联担保事项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相关规定要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无偿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方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冯就景先生认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冯就景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关联关系
本次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 105,162,8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1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情况、社会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应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订一定期限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本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

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建议，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前，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审议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回报规划的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具体分析，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障公司和全体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和拟定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稳定和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效益；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规划对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分红、股票方式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

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物。上述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涛 韩玲

2020 年 7 月 28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

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冯就景先生应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刘涛 韩玲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